

有意向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甘肃考生须参加由甘肃省公安厅组织的公安加试，具体安排如下：

请于6月10日-6月27日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政工部门领取并填写《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正反页打印），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进行政治考察。各派出所要严格按照《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以下简称《政治考察表》）内容和要求，全面调查考生、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表现情况，如实填写并做出政治考察意见，由考察实施人员、派出所负责人在《政治考察表》上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做出政治考察审核意见，负责人在《政治考察表》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后交考生本人。考生不得私自拆封《政治考察表》，在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时将此表交现场工作人员。考察政审不合格考生不得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2018年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工作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169号）进行，于6月25日至29日进行。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或政治考察结论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录取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学生。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须持身份证、户口本、准考证、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近期1寸同底免冠照片4张，

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未按时参加面试的考生，按自愿放弃志愿处理。

2018 年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品行；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
5. 热爱公安事业，志愿并适合从事公安工作；
6. 高中毕业，参加我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且户籍在甘肃省；
7. 年龄为十六周岁以上、二十二周岁以下（1996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未婚；
8. 思想政治素质好，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
9. 身体、心理健康，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体能测评标准。

详情请参照甘肃教育考试院发布的通知
(www.ganseea.cn/html/tzgg/5572.html)

2018 年 6 月 14 日